

合同编号/NO.:

20230051

2023 年街道网格案件处理和无主垃圾清运 等环境问题项目承揽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选人: 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街道网格案件处理和无主垃圾清运等 环境问题项目承揽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郭丽红 职务：主任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5940988

乙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志才 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3 层 333 房间

联系人：袁红丹

联系电话：13720029960

鉴于：乙方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辖区的网格案件处理和无主垃圾清运等环境问题项目所涉有关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以下称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拟向乙方支付报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具体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承揽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对甲方辖区内发现的街道无主垃圾清运、处理，以及甲方辖区内二级闭环、V6 平台网格案件处置、无责任主体案件问题以及其他应急环境处置事项等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报酬共计人民币（小写）10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包括垃圾清运服务费（含清运费、上车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消纳费、安全生产费以及二级闭环、V6 平台网格案件处置、无责任主体案件问题以及其他应急环境处置事项等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3 月、4 月、5 月费用共计人民币¥30900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元）；以后原则上按月支付，自甲方就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共计人民币（小写）10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3.乙方指定接收本合同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9560397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三、发票开具约定：

1.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报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查验合格。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经甲方查验合格而导致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法支付报酬时，则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2.甲方提供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348E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408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电话：010-65910228

四、承揽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承揽方式为定作承揽且乙方不得转承揽。

五、材料的提供：

本合同项下材料应由乙方提供，但甲方自愿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的除外。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与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有关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 2.如遇特殊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的工作。
-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请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在监督检查时，若发现乙方完成的工作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的，甲方有权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整改。
- 6.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过程中，若乙方的具体工作人员怠于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 7.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工作或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请求乙方承担继续即时整改、重作、减免报酬、赔偿损失（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等违约责任中的一种、几种或全部，且甲方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8.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并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垃圾消纳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朝阳区、甲方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垃圾消纳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 2.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并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应每日主动开展巡视巡查，及时清理垃圾。每次进行清运时，乙方按要求留存垃圾清运照片、记录单等工作资料。垃圾收集清运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 （2）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乙方在清运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时，需及时改正。
 -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工作质量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5）乙方雇佣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人员，下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劳动、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乙方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督查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 若依据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有关人员，下同）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其他从业条件，或者应当办理审批、批准、核准、许可、证明、登记或备案等手续的，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具备该条件或者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主要工作、辅助工作或者全部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主要工作或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在甲方对工作成果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以前，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用本合同项下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所需材料，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且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乙方不得丢失、损毁或者擅自更换。

7.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时，遭受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以下简称合法权益）损害的，应由乙方或者应当归责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以下统称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以从

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8.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时,损害了甲方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或者应当归责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9.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具体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民事主体支付劳动报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相关款费。同时,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致使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10.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与甲方有关的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数据或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等前述保密信息、数据或资料(即乙方应在完成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3日内返还从甲方处取得的信息、数据或资料,无法返还的应立即销毁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作其他处理,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处理该工作成果)。

12.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范确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

1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保密义务:

除法定情形外,双方对因本合同磋商、成立、生效、履行、解除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等情形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数据或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片、通讯记录、往来邮件、本合同以及有关人员的信息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披露(泄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或者公开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信息、数据或资料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工作,或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周期服务费的

1%。前述情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本周期的服务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时，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周期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如乙方的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款5%的服务费用。

4、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品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3月、4月、5月因乙方违约所扣除的费用，在6月资金拨付时进行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若前述双方争议协商不成时，则相关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免责事由：

若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2.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可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党

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或有损害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

a、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及工作成果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中，取得不良考核结果，或者在社会与个人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报导与网络舆论监督等情形）过程中，产生不利社会影响的。

b、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例如重大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的。

c、乙方完成工作或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侵犯甲方或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个人信息等在内的合法权益的。

(2) 乙方完成工作或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存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者具有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可能的。

(5)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十三、文件送达方式：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前协议首页载明的双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相关文件送达指定依据。

2. 双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

订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订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